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進行核對。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5,927,000股股份；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
- (3) 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對有關103,95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每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每項普通決議投票；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1,977,000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0,924,240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0,924,240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